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30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及各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約58.82%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照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分別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照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30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及各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約58.82%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二、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至今已完 成兩次續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與中廣核訂 立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將向我們提供下列服 務，包括餐飲服務、物業服務、交通服務、公共物資供應、園林綠化服務、住宿 及會務接待服務、辦公支持、機電與水務運維、後勤服務、信息化服務及其他綜 合服務；且(ii)本集團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物業租賃服務、行政物 資處置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

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分別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2022年至2024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載明的原則制訂特定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我們自成立起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廣核集 團採購綜合服務。由於本集團所有核電站均位於偏遠地區，且核電行業的運行安 全與保障具有嚴格的標準，因此，董事認為使用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服務符合本集 團最佳利益。我們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獲取中廣核集 團提供的服務，而且通常符合綜合服務所適用的核電安全與保障的行業要求。例 如，中廣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服務公司，專注於提 供各種符合核電行業標準的綜合及穩定的服務。鑒於中廣核集團提供該等優質及 高標準服務，繼續獲取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例如，我們一 直向中廣核集團提供校園招聘服務。這將使我們及中廣核集團互相受益，從而繼 續向彼此提供上述服務。

**定價政策：**經相關方公平磋商，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費用按 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 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 人工及物流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性質 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經相關方公平磋商，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人工及物流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除前述定價原則外，下列指導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議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所接受及確認的綜合服務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及所提供及確認的綜合服務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綜合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i>(人民幣億元)</i>		
	<b>2018</b>	<b>2019</b>	<b>2020</b>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 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6.15	14.70	14.06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 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86	1.54	1.92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2	2023	2024
本集團支付予／應付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8.40	20.26	19.67	20.12
本集團自中廣核集團收取／ 應收的費用總額	4.38	1.52	2.28	2.37

**上限基準：**在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支付予／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根據公司業務發展情況，本集團從中廣核集團採購綜合服務。例如，本集團從中廣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餐飲、住宿、交通、綠化及其他綜合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估計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0億元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6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1.86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隨著信息化、智能化的發展，網絡安全的重要性越來越高，同時，本集團將更多聚焦於主責主業，本集團接受的信息技術服務將有所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4.05億元；(ii)根據陸豐核電項目建設進展，所需綜合服務較原預估下降，減少金額約人民幣0.46億元；及(iii)台山核電項目的兩台機組投入運行後，建設現場所需綜合服務下降，減少金額約人民幣1.72億元；及(b)根據未來業務預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預計發生變化較小。

在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收取／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綜合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中廣核集團於未來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預期。

於釐定中廣核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估計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8億元的現有年度上限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2.86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更多聚焦於主責主業，對中廣核提供的信息技術等服務將會下降，減少金額約人民幣2.37億元；及(ii)根據業務開展情況，實際發生金額較原預估時有所減少；(b)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億元，即約人民幣0.76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的中廣核工程大廈建成後，部分辦公場所將對外租賃，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49億元；及(ii)隨著中廣核其他業務的增長，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綜合服務有所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31億元；及(c)根據未來業務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預計發生變化較小。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廣核附屬公司就綜合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三、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至今已完成兩次續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與中廣核訂立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主要包括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且(ii)本集團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包括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生產準備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當中將根據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內載明的原則制訂特定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廣核集團相互提供若干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以構建核電業務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廣核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起便建立了業務關係；(ii)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iii)獲提供服務一方將因專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集中而受益於規模經濟；(iv)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而言，與中廣核集團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v)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各自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相互了解、對各自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我們與中廣核集團互相提供的該等服務乃按不遜於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提供。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主要包括中廣核的附屬公司(例如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等)對核電站及發電設備進行的技術支持與維修工作。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例如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一直向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提供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生產準備服務、技術研究及專家支持服務有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

**定價政策：**經相關方公平磋商，服務費用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及人工成本；(iii)就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除前述定價原則外，下列指導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3) 協議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及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18	2019	2020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 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5.70	4.91	7.01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 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0.65	1.02	0.94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1	2022	2023
本集團支付予／應付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0.65	23.62	23.73	23.03
本集團自中廣核集團收取／ 應收的費用總額	1.44	1.81	1.68	1.86

**上限基準：**在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支付予／應付中廣核集團費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從中廣核集團採購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未來業務需要。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需求的估計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5億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2億元，即約人民幣12.97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未來核電項目核准及建設進展，本集團接受核電項目相關的數字化產品及服務將會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10.08億元；(ii)根據未來核電項目核准及建設進展，本集團接受華龍國際核電技術有限公司設計方面的技術服務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1.32億元；及(iii)隨著新機組投入運行，核電廠接受大修和日常運維的技術服務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73億元；及(b)根據未來業務預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預計發生變化較小。

在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收取／應收中廣核集團費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中廣核集團於未來年度對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需求的預期。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廣核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需求的估計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億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億元，即約人民幣0.37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上海中廣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已於2019年轉讓至中廣核，其原預計的提供技術服務未發生；(ii)根據在建機組建設進展，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生產準備相關人員的培訓服務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29億元；及(iii)隨著中廣核集團其他業務的增長，本集團提供的設備監造及檢測等技術服務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21億元；及(b)根據未來業務預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預計發生變化較小。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i)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廣核成員公司之間已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建立的業務及合作關係；(ii)服務質量、價格、工作效率、對各自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以及核電技術知識及安全性要求的了解及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四、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背景：**本公司已於2014年4月28日與中廣核訂立委託管理框架協議，至今已完成兩次修訂及補充，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與中廣核訂立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廣核提供若干委託服務並代表中廣核行使對委託目標公司的權利和權力。

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本公司A股上市前，中廣核（包括委託管理目標公司）保留若干核電相關業務，包括仍處在建設階段且尚未開始運行的核電站，中廣核就此作出了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中廣核為持續履行上述承諾，同時本集團可通過委託管理服務及行使相關權利及權力（本集團已獲授對託管目標公司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等權利），更好的持續監督委託範圍涉及的核電站的建設進度及其在運行階段的運行及管理，避免潛在的競爭。

因此，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整合委託管理目標公司與本集團業務的絕佳契機，且便於中廣核於適當機會出現時將其於委託管理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定價政策：**經本公司與中廣核公平磋商，本公司就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收取的年度服務費用應包括預期成本及費用，並考慮合理的利潤率。

**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所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已收／應收中廣核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18	2019	2020
本公司按實際基準已收／ 應收中廣核的費用總額	0.02	0.03	0.04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1	2022	2023
本公司自中廣核收取／ 應收的費用總額	0.15	0.15	0.15	0.15

**上限基準：**經本公司與中廣核公平磋商，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提供有關委託管理服務預期將會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加上5%的利潤釐定。為免生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對控制權進行評估，本集團並不擁有對委託管理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而不應將委託管理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在就本公司向中廣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而收取／應收中廣核的費用總額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提供予中廣核的委託管理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中廣核於未來年度對委託管理服務的需求的預期。

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根據現有業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預計發生變化較小。

**董事的觀點：**鑒於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照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0.1%，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五、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及關連交易管理體系，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我們將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次評估。

具體而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如適用），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的關連交易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ii)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a)就採購中廣核集團的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b)就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中廣核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a)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繼續就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訂立，且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確認是否獲悉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任何事項；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持續關聯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定進行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作出年度審閱及報告。

就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如有關交易的價格需通過協定價格原則制定的，本集團將實時跟蹤有關政府標準的變化，定期跟蹤市場上就本集團所需採購的服務的價格水平，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件或更佳條件進行，亦會嚴格執行本集團的人工成本及差旅政策，並不定期的開展內部審計，確保相關利潤屬合理水平。

倘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有關規定。

## 六、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董事會批准

就此，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對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及施兵先生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所有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如下：本公司與中廣核簽訂的《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和《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兩項協議內容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是公司正常經營所需，有利於公司資源的優化配置、生產經營的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交易對象的經營管理及履約能力情況良好，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交易價格定價公允，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持續經營能力和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本公司與中廣核簽訂的《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是基於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進行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控股股東中廣核持續履行關於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實質性措施，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交易價格定價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關連董事楊長利、高立剛先生及施兵先生迴避了相關議案的表決，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綜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與中廣核簽訂《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定》、《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援與維修服務框架協定》和《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1816.HK)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003816.SZ)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單指或統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之日，指中廣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議、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2年至2024年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11月30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至2024年 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11月30日訂立的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2022年至2024年 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11月30日訂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紅軍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